

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60 週年校慶

標誌 LOGO 設計徵稿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

為慶祝本校建校 60 週年，展現「東峰」一甲子以來的優良傳統與卓越成就，特舉辦 LOGO 與標語徵選活動。期透過親師生與校友的創意發想，凝聚校園向心力，並建立 60 週年校慶之專屬視覺與精神識別。

二、活動主題：【東峰一甲子，璀璨六十載】

投稿作品應緊扣本校精神或地理特色或「60」數字元素，展現傳承與創新的意象。

三、徵件對象

- (一)本校全體在學學生。
- (二)本校教職員工（含退休教職員）。
- (三)本校校友及學生家長。
- (四)參賽限制：每項作品參賽人數 1-3 名；每人投稿作品 2 件為限。

四、標誌(LOGO)徵選要求

- (一)設計重點：需包含「東峰」或「60」等核心元素。
- (二)作品規格：彩色設計圖稿（請考量縮小後仍具辨識度）。
- (三)須附上 300 字以內的設計理念說明（創作意涵、配色說明等）。
- (四)電子檔格式：AI、PSD 或高解析度 PNG/JPG（檔案不超過 5MB），如以手繪請拍照上傳並注意清晰度。
- (五)前述檔案取名請以身分(班級、校友、家長)+第一作者姓名，例如 105 陳東峰或校友林六十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一律進入 Google 表單報名

(<https://forms.gle/HRYDNBouVnwouEup7>)或掃描 QRcode



六、活動時程

階段	時間	備註
徵件期間	115 年 3 月 1 日 — 5 月 22 日	逾期不予受理
作品評選	115 年 5 月 27 日 — 5 月 29 日	初審
	115 年 6 月 2 日 — 6 月 6 日	投票
獲選公告	115 年 6 月 10 日	公布於學校官網與官方臉書專頁

七、評分標準

為確保公正性，將邀請校內代表及視覺設計專家組成評選小組，先進行初審，標準如下表；初審通過後，由全體教職員工生與社區民眾進行票選。

評分項目	權重	說明
主題代表	40%	是否契合「東峰國中」精神與「60週年」意象。
創意獨特	30%	構圖新穎、具原創性，避免與既有標誌雷同。
視覺美感	20%	色彩和諧、造型美觀、比例協調。
應用可行	10%	考量後續於旗幟、紀念品、印刷品上的適用性。

八、獎勵辦法

- (一)特優 (1名)：頒發獎狀乙張及獎金/獎金 1,000 元 (作品將作為校慶主要識別)。
- (二)優選 (2名)：頒發獎狀乙張及獎金/獎金 600 元。
- (三)佳作 (若干名)：頒發獎狀乙張及精美校慶紀念品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原創宣告：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嚴禁抄襲或代筆。若涉及著作權糾紛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版權歸屬：獲選作品之著作權及使用權歸「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」所有。校方有權對作品進行修改、調整以利應用。
- (三)參賽限制：每人每項投稿作品以 2 件為限。
- (四)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，請於 5 月 22 日前至輔導室繳回著作權使用同意書(如附件，請至輔導室領取)。

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60 週年校慶標誌 LOGO 設計 參賽作品著作權轉讓暨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為下列參賽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已詳閱並充分理解「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標誌 LOGO 設計比賽」相關規定及本同意書內容，特此同意並聲明如下：

一、作品原創性與無侵權聲明

本人聲明並保證，學生所提交之參賽作品（LOGO）係學生自行獨立創作完成，屬原創著作，未曾公開發表，亦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肖像權、姓名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權利。

二、著作權轉讓及利用範圍同意

本人同意作品若獲選為「佳作」以上，其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後即歸屬「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」所有。校方擁有對作品進行修改、重製、出版、宣傳及於各項校慶活動中應用之權利，不另致酬。

三、著作人格權行使之限制

本人同意學生不對校方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內容，並同意學生參加本次 LOGO 設計比賽，特此為證。

參賽學生姓名：_____

就讀班級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同意書請於 5/22 前繳回輔導室